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余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9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korshka616@fda.gov.tw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13013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受理印度2家製造廠「NIRALA IMPEX INC.」及「GAJANAND FOODS PVT. 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-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於停止受理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自印度輸入辣椒粉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食用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受理旨揭印度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-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停止受理期間，如新增檢驗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。

